

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文件

夏教文〔2022〕1号

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民办学校 年检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教育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武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试行）》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此次年检对象为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准设立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学校不参加本年度年检，但纳入数据统计并公示。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另行通知。

二、年检内容和标准

民办中小学按照《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

行)》(附件10)要求执行,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比照执行,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

在全面开展年检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落实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情况。重点检查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情况、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党建工作保障等情况。

(二)规范民办学校财务审计。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参加年检时,民办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

1. 学校资产及负债情况。包括学校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额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2. 学校的各类收入和支出情况。其中,收入情况主要包括学费收入、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财政性经费投入、校园闲置设施租赁收入及其他服务性收入等情况;支出情况主要包括教学支出(含教职工工资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学生奖助学金支出、学校取得的各项财政资金支出、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收益及其他大额支出等情况。

3. 留存发展基金的额度、发展基金占年度净资产增加额(非营利民办学校)或年度净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比例。

4. 对学校如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办

学风险，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票据使用是否规范，法人财产权是否落实，举办者及其关联方有无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学校资产、资金，直接或变相转移、抽逃、挪用办学资金等行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有无从学校提取或变相提取办学收益行为等。

5. 对享受了 2021 年武汉市扶持民办学校专项资金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的单位进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的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情况，有无挪用、截留普惠资金情况。

（三）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内容的核查。

（四）办学许可证地址变更情况。

（五）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六）学历教育学校规范招生等。

（七）各类学校防疫措施的落实。

三、年检时间及方式

（一）学校自查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底，各民办学校对照《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对本校 2021 年度办学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并按要求准备年检资料。

（二）资料审查

3 月 1 日前，各民办学校采取网报方式，向区教育局报送年检电子资料，邮箱地址为 jxqjyj2022@163.com。因特殊原因暂缓年检须向教育部门报送纸质申请，逾期未报视为不合格。区教育局年检工作专班统筹对网报资料进行初步审

核。

（三）实地核查

2022年3至4月份，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检查组，采取看现场、查资料、访谈等方式，对民办学校进行抽查或普查。

（四）完成年检

3月11日前，区教育局提前将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初步年检结论报送至市教育局，作为下达2022年度招生计划的参考。5月15日前，区教育局全面完成年检工作，并向市教育局报送所有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及基本信息汇总表。6月1日，教育行政部门将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及设置未超过6个月学校、暂缓年检学校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四、年检结论的运用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综合日常管理情况，出具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年检“合格”的民办学校，可继续招生办学。年检“基本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期间限制招生规模；整改期满仍达不到合格等次的，当年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年检“不合格”的，整改期限一年，整改期间暂停招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当年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吊销办学许可证，取消办学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检的民办学校按年检“不合格”处理。

2021年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将作为学校评优评先、资助奖励、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一是在江夏教育信息网等媒

体上进行公告；二是在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年度检查情况”栏记录年检结论并加盖区教育局公章；三是及时更新武汉市教育局民办学校查询系统年检信息。

五、报送资料

(一) 《办学许可证》副本。

(二)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三方出具的报告有 2 类，一是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书，必须是鉴定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后的鉴定报告原件；二是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三) 表格材料。

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如实填写以下基础信息表：

附件 1：《武汉市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检查情况记载表》；

附件 2：《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

附件 3：《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表》；

附件 4：《武汉市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信息表》（注意：本 Excel 表中有汇总表、幼儿园统计表、小学统计表、初中统计表、高中统计表、中职统计表等 6 类表，各机构要对应本校的办学类型选择相应的表格填写）；

附件 5：《武汉市民办学校办学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

说明：高中学历学校需填写上述 5 类表；民办幼儿园、初中及以下学历学校不填写附件 1，其余均需要填写。以上 5 类表均需要提供纸质稿和电子版，纸质稿填好须校长或园长签字、填表人签字并注明填表人联系方式，加盖本学校或

幼儿园印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准设立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学校，只需上传 5 个表格的电子稿，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5（附件 1 只限于高中学历学校填写），上述其他事项可以忽略。

（四）档案资料。

请各民办学校按照以下目录向区教育局报送档案资料，内容及顺序如下：

1.《2021 年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资料》封面模板（见附件 6）。

2.《2021 年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审核资料目录》（见附件 7）。

3.学校（园）2021 年度年检自查报告。重点报告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完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及内部管理、办学成效及学校自查或教育行政部门前期督查发现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4.学校（园）办学章程。

5.学校、幼儿园成立和变更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6.在有效期内的学校（园）法人登记证（三证合一）和餐饮许可证复印件。

7.2021-2022 学年上学期课程设置情况、专业设置情况。幼儿园还需提供一日常规管理安排。

8.消防或公安部门的消防检查整改通知书或日常检查记录原件（检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后有效）。

9.学校（园）2021 年度颁发的学业证书样本。

10.学校 2021 年度招生简章及宣传广告（样本）。

11. 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样本。
12. 整改报告（仅需上年度年检限期整改学校提供）。
13. 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8）。

民办学校提供的资料要加盖学校印章，上传扫描件，对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其中自查报告、基础信息表格同时上传电子文本。上年度已提交且本年度未发生变化的证件类资料，注明情况后不再重复提交。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是贯彻落实民办教育法律法规，掌握分析全区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状况有效途径，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的有效措施。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领会年检通知精神，明确年检内容和要求。

2. 认真准备，按时完成。各民办学校要对照年检要求，认真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办学许可证及批复信息与实际办学情况不一致的民办学校，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要根据年检要求和程序做好年检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档案材料要做到分类归档。要确保报送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3. 成立专班，协同配合。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叶启发为组长，党委委员辛从阳为副组长，社会力量办学监管办公室、基教科、计财科、政工科、督导室、学校安全应急中心、各街道教育总支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年检工作专班，负责 2021 年全区民办学校年检工作。专班成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加强协同配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采取在线受理、集中

审查的方式开展年检工作，切实减轻民办学校负担。

有关事宜，请与区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监管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田燕华、周友明，联系电话：81823665，江夏民办教育 QQ 群：57628130。

- 附件：1.《武汉市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检查情况记载表》（另附 Excel 表）；
- 2.《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另附 Excel 表）；
 - 3.《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表》（另附 Excel 表）；
 - 4.《武汉市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信息表》（另附 Excel 表）；
 - 5.《武汉市民办学校办学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另附 Excel 表）；
 - 6.2021 年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审核资料封面模板；
 - 7.2021 年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审核资料目录；
 - 8.承诺书；
 - 9.江夏区 2021 年民办学校年检考评标准（试行）（另附 Excel 表）；

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